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蒋志忠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蒋志忠等 10 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蒋志忠，男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高级会计师；

杨润萍，女，本科生院，副教授；

丁秀芹，女，本科生院，五级职员；

杨淑霞，女，前沿交叉学院，讲师；

高艳明，女，葡萄酒与园艺学院，教授；

崔自治，男，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胡 滨，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教授；

吴 刚，男，外国语学院，高级实验师；

那 黎，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副教授；

刘 莉，女，计划财务处，助理会计师（提前离岗创业）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于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 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 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 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08 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---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